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　　編號：111-A017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
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被告陳修將為 76 行者前總召，因質疑被害人與有債務糾紛之陳姓友人有染，先後於 110 年 10 月 5 日、同月 9 日二次傷害被害人。後又於同月 14 日，在彰化縣埔心鄉之「波心汽車旅館」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害人，再抓其頭髮撞擊地板，使之頭部受創，造成廣泛性硬腦膜下出血，於翌日凌晨送醫急救無效後死亡。被告涉犯二次傷害罪部分，各處有期徒刑 4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，得易科罰金；涉犯傷害致死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。

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家庭暴力之殺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

一、陳修將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二、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三、又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九年六月。

四、上開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被告陳修將因與陳姓友人有債務糾紛，並質疑被害人與陳姓友人有染，且陳姓友人將對其或家人不利，先於110年10月5日徒手傷害被害人；復於同年月9日追問被害人有關陳姓友人如何對其或家人不利時，不滿被害人之回答，再次傷害被害人。

二、被告因認陳姓友人將對被害人及其個人不利，遂偕同被害人入住汽車旅館，於110年10月14日下午，懷疑被害人與陳姓友人私下聯繫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汽車旅館房間內，徒手毆打被害人，再以手抓被害人頭髮撞擊地板，使被害人頭部受創，造成廣泛性硬腦膜下出血，於翌日凌晨送醫急救無效後死亡。

參、理由摘要

一、兩次傷害犯行部分被告均坦承。

二、傷害致死部分被告雖極力否認，然參酌下列理由可認被害人係遭被告傷害致死：

㈠依被害人之解剖報告，死亡原因為遭人施力碰撞致受有廣泛性硬腦膜下出血，造成創傷性休克而死亡，死亡方式為他為。

㈡被害人死亡前與被告獨處，可排除第三人所為。

㈢經鑑定證人法醫師證述，指明被害人頭部出血部位，係遭他人以暴力方式控制其頭部撞擊平面所致，並因右側顳頂枕葉遭受撞擊力量，致硬腦膜下出血大於50CC，造成創傷性休克而死亡。

㈣現場勘察報告顯示被害人血跡位置偏低，地板有被害人毛髮，被告並曾坦承出手毆打被害人、拉扯被害人頭髮及打被害人巴掌，到場勘察員警並證明現場被害人毛髮非自然脫落。

㈤依鑑定證人法醫師之證述，確認被害人腦部受傷及出血之情形，是屬於外力造就之衝擊傷，非跌倒造成之對衝傷，排除被害

人非外力性跌倒或自殘致死之可能。

㈥本件經送台灣大學醫學院鑑定，無證據顯示被害人為跌倒或非外力所致。

三、認定本件被告所涉係傷害致死而非殺人之理由：

㈠依被告與被害人之爭執強度，尚不足以萌生殺人之動機。

㈡基於前二次傷害行為後，被告均曾拍攝被害人受傷後之情形，本次傷害被害人後，被告同樣再次拍攝被害人受傷部位，依此行為模式無法排除被告此次犯行依舊是出於傷害之犯意。

㈢被告體內檢出有二、三級毒品反應，且坦承於事發前曾施用毒品咖啡包，以被告所施用之毒品類型，施用者會產生興奮感，無法排除被告係於施用毒品後因難以控制力道，造成被害人頭部重創。

㈣被告於發現被害人身體產生異狀、呼吸困難後立即將被害人送醫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